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凱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4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凱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被告黃俊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2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追訴，應屬適法。
-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；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- 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觀察勒戒後，猶未能斷絕毒品，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除戕害自身健康外，對社會秩序亦產生不良影響，所為實屬可議；又審酌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陳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、潘映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3415號

被 告 黃俊凱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
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俊凱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
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2月18日
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 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6
號、第37號、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復於上開觀察、勒
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命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10日12時38分為警採尿回溯72小時內
某不詳時間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2樓住處，將甲基
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，以吸食所產生煙霧

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毒品
列管人口，經警於同年7月10日12時38分許，採集其尿液送
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俊凱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且被告
經警採集之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
事實，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
錄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113333U0024號）、正修科技大學113
年7月24日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1
13333U0024號）各1份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
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俊凱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
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檢 察 官 董秀菁

檢 察 官 潘映陸